

股票代號：2887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

1 1 1 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 1 1 年 6 月 1 7 日上午 9 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1 1 8 號 2 樓（台新金控大樓）

目 錄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2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各項表冊查核報告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2
三、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2
四、本公司前為申請轉投資保德信人壽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承諾事項情形。.....	2
承認事項.....	3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3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4
討論事項.....	5
一、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5
二、擬變更本公司「公司章程」，提請 討論案。.....	6
三、擬變更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提請 討論案。.....	7
四、擬變更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案。.....	22
臨時動議.....	31

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32
二、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40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	41
四、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61
五、本公司前為申請轉投資保德信人壽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承諾事項...	62
六、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	64
七、本公司「公司章程」	65
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74
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79
十、本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92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年股東常會

會議議程

時間：中華民國111年6月17日上午9時

地點：台北市仁愛路四段118號2樓（台新金控大樓）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詳如附件一（本手冊 32 頁至第 39 頁）營業報告書。
-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本公司 110 年度各項表冊查核報告及其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審計委員會提
說明：詳如附件二及附件四（本手冊第 40 頁及第 61 頁）。
- 三、本公司 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分派報告。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據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規定辦理及 111 年 2 月 24 日第八屆第 8 次董事會通過。
（二）本公司 110 年度依規定所計得之提撥基礎為新臺幣（下同）20,145,113,656 元；110 年度董事及員工酬勞擬分派如下：
1. 董事酬勞：提撥百分之 0.75 為董事酬勞，提撥數額為 151,088,352 元，並依本公司「董事酬勞給付辦法」辦理之。
2. 員工酬勞：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提撥數額為 2,014,511 元，以現金方式分派。
- 四、本公司前為申請轉投資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德信人壽」）案，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承諾事項情形。 董事會提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110 年 5 月 31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922241 號函及 110 年 6 月 2 日金管保壽字第 11004218491 號函，本公司為取得申請轉投資保德信人壽 100% 股份（下稱「本投資案」）之核准而向金管會承諾之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報告。
（二）關於本投資案，本公司於 110 年 6 月 2 日取得金管會之認可後，已於 110 年 6 月 30 日保德信人壽營業時間結束時完成股份交割、取得保德信人壽 100% 股份；保德信人壽並於 110 年 8 月 10 日更名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三）本公司向金管會承諾事項摘錄詳如附件五（本手冊第 62 頁至第 63 頁）。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造暨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其中財務報表及與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會計師查核報告。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項財務報表等詳如附件一至附件三（本手冊第 32 頁至第 60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提請 承認案。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之 1 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之稅後淨利為新臺幣(下同) 20,311,808,352 元，加計期初未分派盈餘、本次未分派盈餘調整數、按公司法第 237 條及本公司章程第 40 條之 1 規定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 2,047,299,512 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第 1 項及金管銀法字第 10310006310 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8,304,401,760 元後，本次可供分派盈餘總金額為 14,758,815,055 元，擬依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如下：

(一) 優先分派本公司戊種特別股現金股利 1,757,500,000 元。

(二) 再分派普通股股利 12,550,321,488 元(每股約 1.100 元)，分別為現金股利 6,902,676,818 元(每股約 0.605 元)及股票股利 5,647,644,670 元(每股約 0.495 元)；其中股票股利 5,647,644,67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564,764,467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上述普通股股利撥充資本發行新股部分，將另案提請討論。

三、普通股每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普通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1,409,383,170 股為基準計算，惟每股實際分派金額因受本公司於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之前股份買回、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等影響，將依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但總分派金額不變。

四、有關本次戊種特別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已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普通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五、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派表詳如附件六(本手冊第 64 頁)。有關內容及數字如有調整時，概依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強化財務結構，本公司擬自 110 年度可分派盈餘中提撥普通股股東股利新臺幣(下同) 5,647,644,670 元撥充資本，發行普通股新股 564,764,467 股，每股面額 10 元，其權利與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本次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按配股除權基準日本公司普通股股東名簿所載已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以股東持股比例計算；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在規定期間內互為併湊為整數歸併其中一人；逾期未併湊或併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數，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累積之畸零股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二、依據截至 111 年 3 月 31 日普通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11,409,383,170 股為基準計算，每壹仟股無償配發 49.50 股，惟每股實際分派數額因受本公司於配股除權基準日之前股份買回、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等影響，將依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但總分派數額不變。

三、本次盈餘撥充資本發行新股案俟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有關股票股利除權基準日部分，於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之。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修訂，擬變更本公司章程第十五條，增訂本公司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辦理。

二、謹具變更條文對照表如下，變更前「公司章程」詳如附件七（本手冊第 65 頁至第 73 頁）。

條次	變更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 <u>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u>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172-2 條規定，增加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公告方式辦理，爰增訂第 3 項規定。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為配合公司法及相關法令修訂，茲參酌臺灣證券交易所修訂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擬變更旨揭規則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8 條、第 9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5 條、第 16 條及第 23 條；增訂第 6-1 條、第 19 條、第 20 條、第 21 條及第 22 條條文。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一) 增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之上傳時限提早至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之適用條件。

(二) 增訂本公司得以視訊會議方式召開股東會時，應遵循之程序、股東權利行使方式、斷訊處理、記錄保存、資訊揭露等。

三、謹具變更條文對照表如下，變更前「股東會議事規則」詳如附件八（本手冊第 74 頁至第 78 頁）。

條次	變更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p>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u>本公司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u></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u>但本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u></p>	<p>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東會現場發放。</p>	<p>1. 為使股東得以知悉股東會召開方式發生變更，股東會召開方式之變更應經董事會決議，並最遲於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寄發前為之，爰增訂第 2 項。</p> <p>2. 依 110 年 12 月 16 日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股東會議事手冊應行記載及遵行事項辦法第 6 條，規範上市上櫃公司於最近會計年度終了日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 100 億元以上或最近會計年度召開股東常會其股東名簿記載之外資及陸資持股比率合計達 30% 以上者，為使在國外之外資及陸資股東得及早閱覽股東會相關資訊，應提早於</p>

<p>十以上者，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股務代理機構。</p> <p>前項之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本公司於股東會開會當日應依下列方式提供股東參閱：</p> <p>一、召開實體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p> <p>二、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並以電子檔案傳送至視訊會議平台。</p> <p>三、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以電子檔案傳送至</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及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p>	<p>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及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p> <p>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p>	<p>股東常會開會 30 日前完成前開電子檔案之傳送，爰配合前項增訂，原第 2 項遞延為第 3 項並修正之。</p> <p>3. 為因應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以視訊方式召開股東會，公司有實體股東會及以視訊會議之不同方式召開股東會。為利股東無論係參與實體股東會或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均能於股東會當日參閱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原第 2 項相關內容遞延為第 4 項並增訂相關內容。</p> <p>4. 配合前述修正，原第 3~9 項調整為第 5~11 項。</p>
---	---	--

	<p>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p> <p>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p> <p>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p> <p>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p> <p>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p>	
<p>第 4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p> <p>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p>	<p>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擬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爰增訂第 4 項。</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第5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前項召開地點之限制。</p>	<p>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p>	<p>明定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不受開會地點之限制，爰增訂第2項。</p>
第6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p>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徵求人、受託代理人(以下簡稱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p> <p>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受理報到，完成報到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明訂開會通知載明事項、實體股東會及股東會視訊會議受理股東辦理報到之時間及程序，爰增訂第1及2項。 2. 明訂公司不得任意增列股東出席之證明文件，爰修訂第3項。 3. 配合增訂第1及2項規定且股東簡稱於增訂之第1項已訂定，爰將原第1及2項規定移至第4及5項並配合刪除第4項部分文字。 4. 配合前述修正，原第4項調整為第6項。 5. 股東擬以視訊方式

	<p>明文件，以備核對。</p> <p>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p> <p>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向本公司登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議事手冊、年報及其他相關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p>	<p>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向公司登記，爰增訂第 7 項。</p> <p>6. 為使採視訊方式出席之股東得以閱覽議事手冊及年報等相關資料，公司應將之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 8 項。</p>
<p>第 6 條之 1 (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召集通知應載事項)</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載明下列事項：</p> <p>一、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權利方法。</p> <p>二、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包括下列事項：</p> <p>(一)發生前開障礙持續無法排除致須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時間，及如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p> <p>(二)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新增)</p>	<p>1. 本條新增。</p> <p>2. 為使股東於股東會前知悉參與股東會之相關權利及限制，爰明定股東會召集通知內容應包括股東參與視訊會議及行使相關權利之方法、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之處理方式，至少應包括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時之日期及斷訊發生多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1 項、第</p>

	<p><u>(三)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如無法續行視訊會議，經扣除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出席股份總數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股東會應繼續進行，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之股東股份總數，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u></p> <p><u>(四)遇有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而未進行臨時動議之情形，其處理方式。</u></p> <p><u>三、召開視訊股東會，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所提供之適當替代措施。</u></p>		<p>2項、第4項及第5項之規定、對全部議案已宣布結果，未進行臨時動議之處理方式等及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並應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增訂本條。</p>
<p>第8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u>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對視訊會議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u></p> <p><u>前項資料及錄音錄影，本公司應於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將錄音錄影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u></p>	<p>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u>全程錄音及錄影。</u></p> <p>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189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p>	<p>參考公司法第183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18條規定，明定公司應對股東之註冊、登記、報到、提問、投票及公司計票結果等資料進行記錄保存，並要求公司應對視訊會議進行全程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並同時提供受託辦理視訊會議事務者保存，爰增訂第3項及第4項。</p>
<p>第9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u>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p>	<p>股東會之出席，應以<u>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u>，</p>	<p>1. 為明訂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計算出席股</p>

<p>之計算與開會)</p>	<p><u>及視訊會議平台報到股數</u>，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u>本公司另應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u></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依第 6 條向本公司重行登記。</u></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p> <p>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p> <p>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p> <p>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p> <p>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p>	<p>份總數時應加計以視訊方式完成報到股東之股數，爰修正第 1 項。</p> <p>2. 公司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時，如遇主席宣布流會，公司應另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公告流會，以即時週知股東，爰修正第 3 項。</p> <p>3. 公司假決議另行召集股東會，股東欲以視訊方式出席者，應向本公司登記，爰修正第 4 項。</p>
<p>第 11 條 (股東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p>	<p>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p> <p>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p> <p>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p>	<p>1. 為明訂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之股東，其提問之方式、程序與限制，爰增訂第 7 項。</p> <p>2. 為有助其他股東均能了解提問股東之提問內容，公司除對與股東會各項議題無關之提問得予</p>

	<p>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u>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得於主席宣布開會後，至宣布散會前，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文字方式提問，每一議案提問次數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以二百字為限，不適用第1項至第5項規定。</u></p> <p><u>前項提問未違反規定或未超出議案範圍者，宜將該提問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以為周知。</u></p>	<p>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p> <p>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p> <p>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p>	<p>以篩選外，其餘股東提問問題宜於視訊平台揭露，爰增訂第8項。</p>
<p>第13條 (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p>	<p>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2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p> <p>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p>	<p>1. 為明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欲改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應先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爰修正第4項。</p> <p>2. 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為使以視訊方式參與之股東有較充足之投票時間，自主席宣布開會時起，至宣布投票結束時止，均可進行各項原議案之投票，其計票作業須為一次性計票始</p>

<p>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或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以視訊方式參與之</p>	<p>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p> <p>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p> <p>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p>	<p>可配合以視訊參與股東之投票時間，爰增訂第 9 項及第 10 項。</p> <p>3. 視訊輔助股東會之股東，已辦理以視訊方式出席之登記，如欲改為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應於股東會開會 2 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爰增訂第 11 項。</p> <p>4. 參照經濟部 101 年 2 月 24 日經商字第 10102404740 號函及同年 5 月 3 日經商字第 10102414350 號函釋規定，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且未撤銷意思表示，就原議案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但股東會當日該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且可於現場提出臨時動議，並得行使表決權，又考量書面與電子投票均為股東行使權利之方式之一，基於公平對待之原則，書面投票亦應比照前開電子投票之規範精神，以保障股東權益，明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未撤銷其意思表示時，仍得登記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但除對臨時動議可提出並行使</p>
--	--	---

	<p>股東，於主席宣布開會後，應透過視訊會議平台進行各項議案表決及選舉議案之投票，並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前完成，逾時者視為棄權。</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應於主席宣布投票結束後，為一次性計票，並宣布表決及選舉結果。</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時，已依第 6 條規定登記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欲親自出席實體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登記相同之方式撤銷登記；逾期撤銷者，僅得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p> <p>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未撤銷其意思表示，並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者，除臨時動議外，不得再就原議案行使表決權或對原議案提出修正或對原議案之修正行使表決權。</p>		<p>表決權外，不得對原議案或原議案之修正進行投票，且不得提出原議案之修正，爰增訂第 12 項。</p>
<p>第 15 條 (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議事錄除依前項規</p>	<p>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p> <p>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p> <p>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p>	<p>1. 為利股東了解視訊會議之召開結果、對數位落差股東之替代措施及發生斷訊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要求公司於製作股東會議事錄時，除依第 3 項規定應記載之事項外，亦應記載會議之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記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爰增訂第 4 項。</p>

	<p>定應記載事項外，並應記載股東會之開會起迄時間、會議之召開方式、主席及紀錄之姓名，及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之處理方式及處理情形。</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於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p>		<p>2. 如召開視訊股東會者，須於召集通知載明對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有困難股東提供適當之替代措施，爰明定應於議事錄載明，對此等有數位落差股東提供之替代措施，增訂第5項。</p>
<p>第16條 (對外公告)</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及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將前述資料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持續揭露至會議結束。</p> <p>本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宣布開會時，應將股東出席權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如開會中另有統計出席權數者，亦同。</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p> <p>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p>	<p>1. 為使股東得知悉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以及採書面或電子方式出席之股數，公司應於股東會場內明確揭示。若公司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則應上傳至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爰修正第1項。</p> <p>2.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可同步知悉股東出席權數是否達股東會開會之門檻，明定公司應於宣布開會時，將出席股東股份總數，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其後如再有統計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及表決權數者，亦應再揭露於視訊會議平台，爰增訂第2項。</p> <p>3. 配合前項增訂，原第2項調整為第3項。</p>
<p>第19條 (視訊會議之資訊揭露)</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應於投票結束後，即時將各項議案表決結果及選舉結果，依規定</p>	<p>(新增)</p>	<p>1. 本條新增。</p> <p>2. 為使參與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股東得即時知悉各項議案之</p>

	揭露於股東會視訊會議平台，並應於主席宣布散會後，持續揭露至少十五分鐘。		表決情形及選舉結果，規範充足之資訊揭露時間，爰增訂本條。
第 20 條 (<u>視訊股東會主席及紀錄人員之所在地</u>)	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主席並應於開會時宣布該地點之地址。	(新增)	1. 本條新增。 2. 於股東會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且無實體開會地點時，主席及紀錄人員應在國內之同一地點，另為使股東得知悉主席所在地點，主席應於開會時宣布其所在地之地址，爰增訂本條。
第 21 條 (<u>斷訊之處理</u>)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本公司得於會前提供股東簡易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p> <p>股東會以視訊會議召開者，主席應於宣布開會時，另行宣布除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4 項所定無須延期或續行集會情事外，於主席宣布散會前，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達三十分鐘以上時，應於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p> <p>發生前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p> <p>依第 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p>	(新增)	1. 本條新增。 2. 為減少視訊會議之通訊問題，參酌國外實務，得於會前提供連線測試，並於會前及會議中即時提供相關服務，以協助處理通訊之技術問題，增訂第 1 項。 3. 公司召開股東會視訊會議，主席應於開會宣布，若發生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持續無法排除達 30 分鐘以上時，應於 5 日內召開或續行集會之日期，並不適用公司法第 182 條須經股東會決議後始得為之之規定，爰增訂第 2 項。公司、視訊會議平台、股東、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個別故意或過失造成無法召開或參與視訊會議者，非屬本條之範

	<p>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p> <p>依第 2 項規定辦理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時，對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選名單之議案，無須重行討論及決議。</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發生第 2 項無法續行視訊會議時，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p> <p>發生前項應繼續進行會議之情事，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p> <p>本公司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7 項所列規定，依原股東會日期及各該條規定辦理相關前置作業。</p> <p>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 12 條後段及第 13 條第 3 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5 第 2 項、第 44 條之 15、第 44 條之 17 第 1 項所定期間，本公司應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之股東會日期辦理。</p>		<p>圍。</p> <p>4. 本公司發生第 2 項應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2 項規定，未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不得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爰配合增訂第 3 項。至於召開視訊輔助股東會者，原參與實體股東會之股東，得繼續以實體方式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併予說明。</p> <p>5. 本公司依第 2 項規定應延期或續行會議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3 項規定，已登記以視訊參與原股東會並完成報到之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未參與延期或續行會議者，其於原股東會出席之股數、已行使之表決權及選舉權，應計入延期或續行會議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表決權數及選舉權數，爰配合增訂第 4 項。</p> <p>6. 針對因發生通訊障礙無法續行會議，而須延期或續行召開股東會時，對於前次會議已完成投票及計票，並宣布表決結果或董事當</p>
--	---	--	---

			<p>選名單之議案，得視為已完成決議，無須再重新討論及決議，以減少續行會議開會時間及成本，爰訂定第 5 項。</p> <p>7. 考量視訊輔助股東會同時有實體會議及視訊會議進行，如因不可抗力情事致視訊會議平台或以視訊方式參與發生障礙時，因尚有實體股東會進行，如扣除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之出席股數後，出席股份總數仍達股東會開會之法定定額者，股東會應繼續進行，無須依第 2 項規定延期或續行集會，爰訂定第 6 項。</p> <p>8. 本公司發生第 2 項應繼續進行會議而無需延期或續行會議之情事時，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之 20 第 5 項規定，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股東（包括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其出席股數應計入出席股東之股份總數，惟就該次股東會全部議案，視為棄權，爰配合增訂第 7 項。</p> <p>9. 考量前開斷訊而延期或續行集會與原股東會實具有同一性，爰無須因股東會延期或續行集會之日期，再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 44 條</p>
--	--	--	---

			<p>之20第7項所列規定重新辦理股東會相關前置作業，爰訂定第8項。</p> <p>10. 另考量股東會視訊會議已延期時，就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第12條後段及第13條第3項、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第44條之5第2項、第44條之15、第44條之17第1項等有關股東會當天須公告揭露事項，仍須於延期或續行會議當天再揭露予股東知悉，爰訂定第9項。</p>
<p>第22條 (數位落差之處理)</p>	<p>本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應對於以視訊方式出席股東會有困難之股東，提供適當替代措施。</p>	(新增)	<p>1. 本條新增。</p> <p>2. 公司召開視訊股東會時，考量數位落差股東以視訊方式參與股東會恐有所窒礙，應提供股東適當替代措施，如書面方式行使表決權或提供股東租借參與會議之必要設備等，爰增訂本條。</p>
<p>第23條 (核定層級)</p>	<p>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p>	<p>配合本次增訂條文，原第19條調整為第23條。</p>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擬變更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案。

說明：一、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令修正發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內容辦理。

二、為因應主管機關之法令修訂及實務需求，爰擬修訂旨揭處理程序第五條、第八條至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及第二十九條部分條文。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 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並配合刪除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
- (二) 增訂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不在此限。
- (三) 放寬本公司買賣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於初級市場認購外國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得豁免公告。
- (四) 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已另有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為據，為免重覆規定，爰刪除限定價格等重大資產交易、長期股權投資案件及購併類案件應送交審計委員會之程序文字。

三、謹具變更條文對照表如下，變更前「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詳如附件九（本手冊第 79 頁至第 91 頁）。

條次	變更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	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明定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除應依現行第二項規定辦理外，並應遵循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爰修訂第二項。

	<p>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辦理，其內容應包括其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聲明事項。</p>	<p>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p> <p>前項人員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意見書內容，應包括其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聲明事項。</p>	
第八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p> <p>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p>	<p>一、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已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內訂定，爰刪除第一項第一款相關文字。</p> <p>二、考量第五條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項第三款相關文字。</p> <p>三、配合第一項第一款相關文字之刪除，爰同步刪除第二項文字。</p>

	<p>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者，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者，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一)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二)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p> <p>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u>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第九條</p>	<p>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由投資分析人員蒐集資料，並於分析研究及評估討論後，呈報有權核決層級決行。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案件</p>	<p>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由投資分析人員蒐集資料，並於分析研究及評估討論後，呈報有權核決層級決行。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案件</p>	<p>一、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已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內訂定，爰刪除第二項相關文字。</p>

	<p>應事先由權責單位進行投資可行性評估，如認為可行，應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進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相關投資協議書簽訂等事宜。</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可投資有價證券之範圍、額度及申請，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辦理。</p>	<p>應事先由權責單位進行投資可行性評估，如認為可行，應先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進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相關投資協議書簽訂等事宜。</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本公司可投資有價證券之範圍、額度及申請，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辦理。依第二項規定應先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二、考量第五條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三項相關文字。</p> <p>三、配合第二項相關文字之刪除，爰同步刪除第五項文字。</p>
<p>第十條</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由權責單位就取得或處分效益提出評估報告後，呈報有權層級執行。</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由權責單位就取得或處分效益提出評估報告後，呈報有權層級執行。</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p>	<p>考量第五條已增訂要求外部專家出具意見書應遵循其所屬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二項相關文字。</p>

	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p>	<p>一、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爰增訂第四項：</p> <p>1. 明定本公司或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p> <p>2. 如屬非公開發行子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其上一層公開發行母公司為之。</p> <p>3. 考量公司與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p>

	<p>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u>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之交易，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及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u></p>	<p>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依第一項規定應先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p>	<p>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五項，並配合修正條文第四項之增訂，修正交易金額之計算納入提交股東會通過之交易。</p>
--	---	--	---

	<p>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p> <p>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p>	<p>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p>	
第二十一條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並連同相關資料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p> <p><u>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u></p>	<p>一、審計委員會職權事項已於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內訂定，爰刪除第一項相關文字。</p> <p>二、配合第一項相關文字之刪除，爰同步刪除第二項文字。</p>
第二十九條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p>	<p>配合「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爰修訂第一項第六款第一目及第二目：</p> <p>1. 考量現行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放寬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免辦理公告申報。</p> <p>2. 考量外國公債商</p>

	<p>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p>	<p>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p> <p>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一) 買賣國內公債。</p>	<p>品性質單純，且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放寬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免辦理公告申報。</p>
--	--	---	---

	<p><u>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申購或賣回<u>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p>(二)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略)</p>	
--	--	---	--

決議：

【臨時動議】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總體經濟暨金融分析

110 年全球經濟延續 109 年下半年的「K 型」復甦態勢，歐洲、美國等已開發國家受惠於成功研發 mRNA、腺病毒載體等具有顯著保護力的疫苗，並於國內廣泛接種，得以陸續解除各項管制措施，經濟活動逐漸恢復正常。同時各國政府持續推出財政刺激政策，帶動民間消費力快速復甦，包含美國、英國、以及歐元區主要國家 110 年下半年 GDP 規模均已超越疫情前水準。然而多數新興市場國家受限於疫苗資源不足，未能達到抑制病毒傳染力的覆蓋率，經濟仍持續受新冠肺炎疫情干擾，其中又以 3 月從印度迅速擴散至全世界的 Delta 變種病毒影響最顯著，包含印度在內，許多新興市場國家被迫重啟大規模封鎖等應對措施，顯著衝擊經濟成長。

相較於 109 年的全球封城導致需求急凍，110 年疫情對全球經濟的衝擊在供給端更為顯著。在當今全球產業鏈分工的形勢下，海運、空運及各國境內的物流體系為串聯世界供應鏈正常運作的關鍵。疫情造成各國工廠不定期停工、港口營運效率顯著放緩，同時也造成各國物流業缺工，嚴重干擾許多工業產品的生產與交貨。因此主要消費市場需求強勁復甦的同時，供給卻漸趨吃緊，導致通膨壓力迅速升溫。此現象預料將持續至 111 年下半年才能逐步緩解，對全球經濟成長的衝擊仍待評估。

臺灣 110 年受惠於疫情控制良好，製造業活動未受干擾，在新興科技應用與數位轉型商機持續熱絡下，積體電路出口再創新高；傳產貨品亦受惠於全球通膨壓力，外銷價量齊揚，出口增速維持高檔，成為臺灣經濟成長的主要動能。內需部分，110 年 5 月出現較大規模的新冠肺炎感染、防疫管制升至三級，造成民眾減少外出以及居家辦公或遠距上課，致相關內需產業營業額遽減。然進入 8 月後，民眾防疫意識佳以及政策配合確實，確診人數快速下降，全國疫情警戒隨之由第三級降為第二級，防疫管制措施漸進微調鬆綁，民間消費動能回溫，實體店面購物人潮漸次回流，且在政府推出 5 倍券等振興消費措施刺激下，消費動能復甦趨勢預期可延續至 111 年。

我國金融業方面，受惠股市表現佳、業者積極實現股債資本利得，帶動金融三業獲利成長，110 年銀行、保險及證券業累計稅前獲利為新臺幣(下

同) 9,366 億元，首度獲利突破 9,000 億元大關，且較 109 年多賺近 2,610 億元，正成長幅度達 38.7%，其中保險業稅前淨利 4,111 億元，年增率 84.3%；銀行業稅前淨利 3,856 億元，年增率 4.0%；證券期貨業稅前淨利 1,399 億元，年增率 72.0%。展望 111 年，隨著疫情對全球景氣的影響逐步消退，全球經濟活動逐漸恢復正常，且通膨隨油價走高續居高檔，預期臺灣央行在 111 年將隨美國啟動升息。

本公司整體營運表現

本公司 110 年度依營運收支預算執行，各項核心業務穩健成長，為強化本公司於金融領域之營業競爭力，達成長期經營策略目標，於同年 6 月 30 日收購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 8 月 10 日更名為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因收購而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為 92.27 億元，110 年度稅後淨利為 203 億元，每股稅後盈餘 (EPS) 為 1.63 元，普通股股東權益報酬率 (ROE) 為 12.34%；截至 110 年底，普通股每股淨值為 13.70 元。在資本結構表現上，本公司 110 年底資本適足率為 123.40%，雙重槓桿比為 119.56%，資本結構強度持續良好。

依惠譽國際信用評等公司(Fitch Ratings)於 110 年 11 月的評等結果，本公司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BBB 與 F3，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A+(tw)與 F1(twn)，評等展望自 109 年「負向」(Negative)於 110 年調整為「穩定」(Stable)；依標普全球評級(S&P Global Ratings)於 111 年 1 月的報告，本公司國際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BBB 及 A-2，依中華信用評等公司(Taiwan Ratings)於 111 年 1 月的報告，本公司國內長、短期信用評等分別為 twA+與 twA-1，二者評等展望均為「穩定」(Stable)。

海外業務拓展方面，子公司台新銀行積極布局中國及亞太市場，目前計有香港、新加坡、日本東京、澳洲布里斯本分行、馬來西亞納閩分行暨吉隆坡行銷服務處，及在越南胡志明市、緬甸仰光、中國上海及泰國曼谷設有代表人辦事處，其中泰國曼谷辦事處及馬來西亞納閩分行暨吉隆坡行銷服務處係分別於 110 年 6 月及 11 月開業；未來將加速完成越南隆安分行的申設，並將持續擴展市場版圖，提升海外獲利。

金融科技運用方面：台新為加速創新服務，已建置專業團隊致力於數位金融的創新運用，持續深耕人工智慧、大數據分析等領域。銀行子公司數位銀行品牌 Richart，持續以更優質的數位金融服務提供消費者，並持續穩居市場霸主的地位，110 年更以「免財力證明之信貸申請系統」獲得新型專利。此外，行動銀行以嶄新面貌登場，導入新世代的線上快速身分驗證

標準(Fast Identity Online, FIDO)強化了密碼的儲存技術，智能客服亦透過自然語言(Natural Language Processing, NLP)升級 Google 深度學習模型技術(Bidirectional Encoder Representations from Transformers, Bert)，提供消費者更創新、優質的數位金融體驗。

茲將本公司轄下銀行、保險、證券、投信等核心子公司，過去一年之業務表現簡述如下：

一、銀行子公司

(一)個人金融業務

截至 110 年底，台新銀行房貸相關產品餘額為 5,892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6.0%；車貸相關產品餘額為 524 億元，較前一年底成長 3.5%，續居金融同業領先地位；信用卡流通卡數 606 萬卡，市占率 11.5%，市場排名第四名；信用卡收單特店家數 16.3 萬家，市占率 22.0%，居市場之冠。

在數位金融結合生活日常方面：Richart 數位銀行領先市場將金融應用於多元生活場景，於 110 年 9 月推出「備用金」產品、11 月再推出「KKBOX 音樂定存」，更連續三年獲得 Global Finance World's Best Digital Bank Awards 獎項。

台新銀行致力打造多元完整的收付款機制，在與合作機構的共同努力下，數位支付的足跡遍及免稅店、百貨公司到各大商圈夜市等十萬餘個收款點，台新 Pay 也成為國內唯一可同時於四大超商及百貨龍頭新光三越等連鎖零售商店可使用之銀行錢包。

自 109 年 8 月推出之「Richart Life」經營生活金融生態圈之關鍵服務，開啟 Richart Life 即可於全台兩大超商直接使用「台新 Point」即時折抵消費或兌換商品及服務。透過支付及點數串聯異業生態圈，110 年台新銀行透過獨家發行限量 20,000 張的新北全運會 Richart 聯名簽帳金融卡，集結多達上千家商店提供專屬優惠，讓客戶在 Richart Life 即可使用消費付款及折抵點數，進而體現生活金融生態圈的概念。

在信用卡產品方面：台新銀行持續推出與時俱進的產品與服務，以串聯消費場景，優化客戶支付體驗為主軸，並配合本公司之企業社會責任(Environment、Social、Governance, ESG)推動策略，與 DOMI 綠然能源合作積極推廣數位帳單以達到減碳成效，並將節約費用協助能源弱勢家庭更換節能家電以落實企業社會責任，此創新模式連續四年獲經濟部「Buying Power 社會創新產品及服務採購獎勵機制」肯定，此外，台新銀行持續以創

新產品及完整服務深耕商戶收單業務，並以全台首創的行動收款 APP「台新手持」，以手機就是刷卡機的產品特色經營微小及移動型商戶，因應疫情期間提供無接觸行動支付之推動且榮獲多項國際大獎，深受好評。

在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台新銀行自 92 年率先設立財富管理旗艦店，多年來透過細緻的客戶分群，提供專屬且多元的個人化金融服務，滿足客戶「專業理財建議」、「專屬優惠與體驗」、「一站購足」等理財需求，此外，秉持永續經營及客戶導向的理念，為滿足客戶從個人到家庭的需求，台新搭配推廣「財富管理家庭會員制」，讓客戶從個人財富管理擴大以家庭為單位，享有家庭各階段的理財建議及整戶的家庭會員權益，滿足客戶資產傳承需求。另因應數位金融趨勢，台新整合實體分行、行動銀行及網路銀行等線上線下通路，以生活金融生態圈概念，提供專業且便捷之全通路完整服務，即便在疫情影響下，面對市場大幅動盪，台新專業的理財團隊，仍將眼光放遠，持續守護客戶財富成長，獲得客戶一致的肯定，因此財富管理淨手續費收入仍能較前一年度成長 4%。

(二)法人金融業務

在放款業務方面：截至 110 年 12 月底，法金放款總額為 6,019 億元，較前一年度成長 6.3%。對國內公、民營企業放款餘額 3,545 億元，居同業前段水準；對國內聯貸業務主辦金額國內排名第 9 名；配合政府提供政策性保證機制，協助中小企業取得營運資金，110 年 12 月底對中小企業放款餘額 2,310 億元，較 109 年穩定成長，未來將持續擴大與中小企業信保基金合作，協助中小企業紮根升級，並配合政府重大施政提供相關融資，如六大核心戰略產業、歡迎臺商回臺投資行動方案等。

其他法人金融業務方面：為便利企業客戶資金調度需求，與臺灣票據交換所合作之代收付業務(Automated Clearing House, ACH)，110 年度代收交易筆數位居市場第一名，代付交易筆數位居市場第三名；應收帳款業務於兼顧客戶關係維護、價格及風險下，110 年度承作量達 2,013 億元，較 109 年成長 9.4%，位居市場領先地位。股務代理業務，則已於 110 年 11 月由台新銀行，分割受讓予台新證券。

在系統平台方面：GB2B 全球數位企金網及台新 e 直通 iHub(API 平台)全功能上線，透過整合自動化傳輸、提供金流代收付、交易融資與企業理財商品等多項產品服務，大幅提升金融服務效率，秉著解決企業客戶痛點為出發點，以突破框架的創新思維，建構出數位創新 API 現金管理收付平台，獲得 110 年度國家品牌玉山獎最佳產品類全國首獎肯定的殊榮。面對

金融科技(FinTech)浪潮，台新銀行持續推動金融科技創新，優化與信保基金合作之「送保即時通」系統介接業務，運用 API 串接技術從申貸到核保即時就能通，有效協助中小企業迅速取得融資，致力於提供中小企業創新優質的服務體驗。

(三)金融市場業務

在金融商品交易方面，台新銀行提供匯率、利率、股權、信用、大宗物資、衍生性及結構型商品等多元化金融商品，因應客戶不同的避險或理財規劃需求，提供市場即時變動訊息及專業建議，透過完整的金融商品交易平台，協助客戶掌握市場變動及評估風險，滿足境內外法人戶及個人戶理財規劃需求。

台新銀行 110 年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量 110,593 億元，交易量居同業前五名水準。債券承銷業務方面，積極參與境內外公司之發債籌資規劃，引進更多元之海外公司債券發行之案件，提供臺灣投資人豐富之投資選擇，110 年債券承銷量為 557 億元，並將持續積極拓展海內外承銷案件。

此外，為提供海外客戶更優質之金融服務，台新銀行亦致力整合及統籌國內外交易平台資源，110 年海外分行交易室業務，相較 109 年成長 7%，亦有助海外金融商機之開拓。同時，因應金融數位平台發展，台新銀行近年致力發展金融商品數位化線上平台，提供客戶更便利及多元交易服務，開放客戶可透過數位平台進行境內結構型商品交易及黃金帳戶線上開戶，滿足客戶金融交易投資即時性及便利性需求。

二、保險子公司

台新人壽服務項目涵蓋壽險保障、退休規劃、資產累積、健康醫療及意外傷害等保險業務，以壽險顧問及銀行保險二大核心通路為主體，除提供保障型商品外，強化其商品線豐富度，增加商品對客戶的附加價值及建立品牌的曝光與能見度，以爭取客戶的認同。

110 年度雖仍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惟台幣對美元仍處強勢地位以及資本市場熱絡之影響下，投資型商品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5,774 億元成長 70%，因而帶動整體壽險業初年度保費收入達 10,480 億元，較同期增加 14.3%。

截至 110 年底，台新人壽總保費收入(含投資型商品)達 216 億元，較 109 年成長 37%，其中新契約保費收入達 74 億元，較 109 年成長 351%；在資產管理方面，以積極靈活的資產配置，110 年資金運用總報酬率較 109 年增加 1.16%達 3.56%，整體獲利表現優於去年同期。

三、證券、投信子公司

(一)證券子公司：

1. 證券業務方面：經紀業務秉持著以客戶為中心，持續拓展 O2O 服務，並透過積極發展數位金融服務，整合線上到線下通路資源，增加客源及黏著度；自營業務方面，在交易部位操作上力求即時反應市場變化並調整策略，積極應用避險工具並落實風險管理機制，同時依照客戶投資需求與風險承受能力，發行適合之衍生金融商品，增加投資收益之種類，追求穩定報酬與風險分散。110 年累計經紀業務市佔率為 2.37%，較 109 年成長 9.66%。

2. 投資銀行業務方面：承銷業務仍秉持以承作優質企業為主要方向，積極爭取國內優質初次上市、櫃及籌資案件，並透過國際證券業務分公司 (OSU) 持續拓展海外有價證券承銷業務及外幣有價證券等銷售服務，提升整體市佔率；並持續提供國內外個人、法人、政府機關或金融機構之企業營運重整及組織再造、企業併購及財務規劃等顧問諮詢專業服務。110 年融資均額為 106 億元，較 109 年成長 75.69%；全年承銷主辦案件數計有 22 件，主辦承銷金額 160.9 億元，承銷金額為同業排名第三名。在 110 年 11 月分割受讓台新銀行股務代理業務，上市櫃及興櫃股務代理服務家數 339 家，位居市場第五名。

(二)投信子公司：台新投信 110 年底稅後每股盈餘為 2.88 元，相較於 109 年度稅後每股盈餘的 1.13 元，成長率達 154%，創台新投信成立以來的紀錄；於 110 年底公、私募及全委之資產管理規模達 3,068 億元，較 109 年增加 1,284 億元，成長率 72%，創歷年新高；其中公募基金 1,237 億元，市佔率 2.50%，在本土投信中排名第十一名；貨幣基金市佔率 10.74%，在業界排名第一，未來將持續深耕客戶服務、強化產品設計等面向以提升經營綜效。

綜上，隨著本公司在銀行、保險、證券、投信等各個專業領域的優異表現，獲各界好評不斷。台新銀行以 OPEN API 建構完整生活金融生態圈，從全球 80 家金融機構脫穎而出，榮獲 Celent 頒發「開放銀行金融生態圈模範銀行獎」(Model Bank for Open Banking Ecosystem Development) 殊榮；近年推出 Richart Life App，結合台新 Pay 支付及台新 Point 點數等創新數位金融服務，獲得海內外好評，贏得亞洲銀行家 (Asian Banker) 頒發「最佳客戶獎勵與忠誠計畫獎」、更在《全球金融》雜誌 (Global Finance) 的評選中，摘下「亞太最佳線上產品獎」。台新銀行財富管理結合數位金融創新技術運用的專業服務，不僅榮獲銀行家 (The Banker) 及 PWM 頒發「最

佳亞洲私人銀行客戶服務獎」，也贏得「臺灣最佳私人銀行獎」，更獲財資(The Asset)「臺灣最佳財富管理數位體驗獎」肯定。法人金融業務因積極配合政府政策，迄今已連續十年獲經濟部頒發「信保金質獎」。此外，台新人壽榮獲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評比為「模範壽險公司」；台新證券因收購案亮眼表現榮獲亞洲銀行及財金雜誌(Asian Banking & Finance)頒發「臺灣年度最佳證券公司」、「臺灣年度管理層收購案(MBO)」；台新投信榮獲《指標》頒發「臺灣年度基金同類型最佳表現獎」。台新金控總計在 110 年度榮獲逾 120 項國內、外專業機構所頒發獎項的殊榮，綜合表現獲得海內外肯定。

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

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方面，自證交所 104 年首次公布「公司治理評鑑」結果以來，本公司已連續多年獲得優異成績，顯示本公司在公司治理領域之耕耘與成效持續獲得肯定，並經證交所持續評選為「臺灣公司治理 100 指數」成分股。

本公司的永續發展及各面向的推動已逐漸成熟，近年特別在氣候變遷議題上不斷深化，持續參與多項國際永續倡議，包含響應氣候相關財務揭露(Task Force on Climate-related Financial Disclosures, TCFD)、簽署赤道原則(Equator Principles, EP)及倡議科學基礎減量目標(Science-based Target, SBT)等，110 年率先加入成為「臺灣淨零排放協會」的創始會員，以實際行動支持淨零碳排，與聯盟成員共同宣誓 119 年的減碳目標。對於推動責任金融部分，台新也不斷精進，自訂定「綠色金融準則」、「產業別環境與社會風險管理指引」出發，將 ESG 納入授信審查或投資流程中，期待可逐步導引資金至符合 ESG 理念的投融資項目，與公私部門共同建構永續金融生態系。近年來台新在 ESG 的績優表現持續獲得國內外專業獎項與評比機構肯定，除了連續 4 年入選道瓊永續指數(Dow Jones Sustainability Index, DJSI)「世界」和「新興市場」指數成分股之外，也連續獲選納入各項 ESG 指數，包含「臺灣高薪 100 指數」、「臺灣永續指數」、「FTSE4Good 新興市場指數」成分公司等，並連年獲得專業 ESG 評鑑肯定，如 MSCI ESG 評比將台新金控持續列為 AA 領先者，是臺灣金融業最佳評級，而 Moody's 子公司 Vigeo Eiris 自 108 年起亦將台新金控列為新興市場表現最佳前 100 家公司等。此外，台新金控也持續獲得英國標準協會(BSI)頒發永續韌性領航獎、臺灣永續能源研究基金會頒發 TOP50 臺灣永續企業獎及天下雜誌頒發永續公民獎等肯定，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深化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各面向的實踐，積極實踐企業永續發展的承諾。

未來展望

近年來，政府持續推動企業回臺投資，活絡臺灣金融市場。在「企業永續」、「重視資安」與「普惠金融」等目標下，循序推動落實其於 110 年所提出的各項政策，希望在穩定基礎下謀求發展契機，致力發展臺灣成為亞洲企業資金調度及高資產財富管理中心，並協助重點產業取得資金，以及推動金融體制與國際接軌。

展望未來，在順應政府政策且恪遵法令下，本公司將繼續秉持企業永續中的環境永續(E)、友善社會(S)、貫徹公司治理(G)，踐行「嚴謹風控、誠正遵法、積極佈局」的原則，依各項既定業務目標推展，全力以赴。經營策略及計畫包括：持續發展金控優勢，完善銀行、保險、證券跨業經營，使產品線更趨完整並強化金融領域之營業競爭力，以達成金控長期經營策略目標；整合金控資源，在重視風險控管與業務成長的前提下，擴大子公司業務規模，創造多元獲利引擎；持續 ESG 企業文化，提升永續經營的競爭力；透過數位轉型，在新興金融科技領域，創造新優勢，並充分運用新科技創新商業模式，持續擴大 Richart 數位銀行市占；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發展全方位商品策略，滿足客戶人生各階段的保險需求，並透過金控帶動擴大銀保通路市占、推動壽險顧問團隊效率提升和發展經代業務，積極擴大人壽規模；支持綠色能源及永續放款，協助低碳運具，循環經濟與再生能源產業發展；此外，持續優化金控 IT 資源，建置堅實的資訊安全防護網和建構支持業務發展的資訊科技體系；持續推動海外佈局，以亞洲及華人聚集地為優先，發展國際業務。

長期以來，每位台新員工秉持「誠信、承諾、創新、合作」的核心價值，在工作上服務奉獻，致力成為最優質服務的金融機構，在追求獲利穩健成長的同時，亦充分展現引領業界的創新能力、以客戶為導向的精神，並體現企業的社會責任。台新將繼續秉持這個經營理念，於兼顧股東、客戶、社會及員工多贏的宗旨之下，提供更周全的服務，創造更佳的獲利水準，以期不負各位股東所託。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附件二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方涵妮會計師、楊清鎮會計師查核，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照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及公司法第 219 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5 月 5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放款之減損

授信業務為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主要業務之一，其相關放款金額主要來自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台新銀行」）且台新銀行之放款淨額佔合併資產總額達 53%，係屬重大。針對台新銀行放款之減損已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公報規定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以下簡稱處理辦法）評估並取孰高者提列，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十三，由於前述資產之減損評估涉及管理階層之假設與會計估計等重大判斷，相關說明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故本會計師將放款之減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放款之減損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及測試台新銀行提列備抵呆帳之內部控制作業程序；自公開資訊中辨認可能潛在之問題公司，確認台新銀行是否有對該等問題公司放款或是否已適當將其納入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之個別評估；評估台新銀行建立放款預期信用損失之減損模型所採用之理論及主要假設與參數，是否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規定並核算減損金額；對放款依處理辦法規定之分類進行測試，評估提列金額是否符合主管機關相關規範之要求。

保險負債－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

台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新人壽）係台新金控之子公司，其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採用精算模型及其涉及多項重要假設。衡量責任準備攸關之重要假設包含死亡率、折現率、脫退率及罹病率等，該等假設分別依法令、函令規定、考量公司實際經驗及業界經驗等而定；對於保險合約執行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係依中華民國精算學會頒佈之規

範辦理，執行測試中所使用重要假設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為依公司最佳估計情境及考量現時資訊下之整體投資組合報酬率訂定。

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相關會計政策、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暨攸關揭露資訊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六及二八。

由於前述該等任何精算模型或重要假設的改變將可能對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估計結果有重大影響，因是將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於前述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評估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瞭解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提存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建置之相關內部控制及測試遵循內部控制之情形。
2. 取得管理階層估計責任準備及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依據之簽證精算師所出具精算報告，並評估該專家之專業能力及適任能力。
3.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責任準備提存所採用之精算模型及其重要假設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1) 本事務所精算專家選樣檢查台新人壽保險商品計算責任準備提存之依據是否符合規範。
 - (2)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責任準備提存精算模型及重要假設並驗算責任準備提存金額。
 - (3) 針對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長期保單進行特徵測試，以辨認單一保單計算之責任準備提存金額是否有異常情形。
 - (4) 考量責任準備前期提存金額及本年度業務發展情況，執行責任準備比率分析推估整體責任準備提存金額之合理性。
4. 由本事務所精算專家執行下述程序，與簽證精算師所出具之精算報告結果予以比較，以評估管理階層針對負債適足準備測試所採用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之合理性，主要程序說明如下：
 - (1) 針對保單選樣並自台新人壽所提供樣本之重要假設資料檢查其是否依規範辦理，及與精算工具所建立之重要假設因子係屬一致。
 - (2) 針對保單選樣測試評估台新人壽用於負債適足準備測試之未來各年度折現率並執行個別重新計算。

- (3) 執行比較分析前期計算結果及考量本年度業務發展之影響評估整體負債適足準備計算結果之合理性。

企業合併

如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三所述，台新金控為擴大經營規模，發揮經營綜效，於110年6月30日以合併對價總額6,486,374仟元收購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保德信人壽）100%股權，將其納入為台新金控之子公司，並業於110年8月10日經經濟部核准變更公司名稱為台新人壽，上述併購交易產生廉價購買利益9,227,113仟元。與企業合併相關之會計政策、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說明，請參閱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及六。本會計師考量此項交易係屬本年度發生之重大事件及交易，且有關收購日取得台新人壽資產負債公允價值之評估及廉價購買利益金額之決定，係以收購價格分配價值評估報告為基礎，採用之評價方法及假設，涉及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故本會計師將上述併購交易產生廉價購買利益之計算正確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針對此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執行此併購交易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檢視合併契約並核對收購價款之相關文件；檢視並測試管理階層依IFRS 3「企業合併」之規定於收購日之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入帳之會計處理；評估台新金控因企業合併委託之外部專家資格及覆核外部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配價值評估報告，就台新人壽有形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抽樣檢視報告中所使用評價方法及假設之資料來源及依據；重新計算收購交易中所認列之廉價購買利益。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金融控股公司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期貨商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保險業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

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新金控及其子公司民國110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方 涵 妮

會計師 楊 清 鎮

方涵妮



楊清鎮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5 日

資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產	金	額	%	金	額	%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561,283		1	\$ 24,467,895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86,817,297		4	84,083,756		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50,375,077		6	127,442,056		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76,881,749		7	191,029,900		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461,273,302		18	270,634,022		12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10,859,842		-	4,116,898		-
應收款項－淨額		180,655,171		7	163,895,050		7
本期所得稅資產		291,168		-	11,011		-
貼現及放款－淨額		1,327,126,117		53	1,243,688,768		57
再保險合約資產－淨額		503,918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51,147		-	42,059,844		2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36,450,354		2	6,778,854		1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2,858,617		-	923,033		-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2,469,854		1	19,208,595		1
使用權資產－淨額		2,573,461		-	2,879,350		-
無形資產－淨額		3,284,761		-	3,272,025		-
遞延所得稅資產		8,325,121		-	3,213,221		-
其他資產－淨額		13,902,250		1	8,354,928		-
資產總計		<u>\$ 2,512,560,489</u>		<u>100</u>	<u>\$ 2,196,059,20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 57,075,272		2	\$ 49,824,469		2
央行及同業融資		3,984,460		-	1,925,590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31,940,397		1	36,052,712		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86,210,606		3	88,288,646		4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		22,963,111		1	15,432,869		1
應付款項		34,536,010		1	47,272,379		2
本期所得稅負債		2,360,788		-	2,277,779		-
存款及匯款		1,681,331,592		67	1,607,978,455		73
應付債券		70,100,000		3	70,100,000		3
其他借款		12,867,620		1	11,180,264		1
負債準備		200,846,734		8	1,910,042		-
其他金融負債		92,423,614		4	67,742,288		3
租賃負債		2,653,717		-	2,978,858		-
遞延所得稅負債		1,087,573		-	147,023		-
其他負債		14,077,667		1	6,838,450		-
負債總計		<u>2,314,459,161</u>		<u>92</u>	<u>2,009,949,824</u>		<u>91</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14,093,832		5	109,115,662		5
特別股股本		8,000,000		-	8,000,000		-
預收股本		-		-	11,336		-
資本公積		35,921,647		1	35,928,795		2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196,771		1	11,777,396		1
特別盈餘公積		393,716		-	571,970		-
未分配盈餘		25,110,517		1	18,831,418		1
其他權益		1,350,795		-	1,825,646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98,067,278</u>		<u>8</u>	<u>186,062,223</u>		<u>9</u>
非控制權益		34,050		-	47,159		-
權益總計		<u>198,101,328</u>		<u>8</u>	<u>186,109,382</u>		<u>9</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512,560,489</u>		<u>100</u>	<u>\$ 2,196,059,206</u>		<u>100</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金額	%	金額	%
利息收入	\$ 32,637,405	51	\$ 33,902,150	77
利息費用	(8,277,015)	(13)	(12,243,036)	(28)
利息淨收益	<u>24,360,390</u>	<u>38</u>	<u>21,659,114</u>	<u>49</u>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及佣金淨收益	15,433,664	24	13,994,914	32
保險業務淨收益	11,009,900	17	-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5,187,742	8	4,023,731	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損益	2,067,387	3	1,359,162	3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益	52,794	-	291	-
兌換損益	(185,493)	-	1,022,074	2
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40,573)	-	(12,008)	-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3,546,984)	(5)	1,615,015	4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益	(340,905)	-	-	-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金	額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		%		%
廉價購買利益	\$ 9,227,113	14	\$ -	-
其他什項淨利益	<u>539,063</u>	<u>1</u>	<u>482,556</u>	<u>1</u>
利息以外淨收 益合計	<u>39,403,708</u>	<u>62</u>	<u>22,485,735</u>	<u>51</u>
淨 收 益	<u>63,764,098</u>	<u>100</u>	<u>44,144,849</u>	<u>100</u>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 準備提存	(<u>546,413</u>)	(<u>1</u>)	(<u>1,860,723</u>)	(<u>4</u>)
保險負債準備淨變動	(<u>11,762,052</u>)	(<u>19</u>)	-	-
營業費用				
員工福利費用	(16,202,294)	(25)	(14,467,600)	(33)
折舊及攤銷費用	(2,388,548)	(4)	(2,201,303)	(5)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9,709,290</u>)	(<u>15</u>)	(<u>9,184,095</u>)	(<u>20</u>)
營業費用合計	(<u>28,300,132</u>)	(<u>44</u>)	(<u>25,852,998</u>)	(<u>58</u>)
稅前淨利	23,155,501	36	16,431,128	38
所得稅費用	(<u>2,856,788</u>)	(<u>4</u>)	(<u>1,942,301</u>)	(<u>5</u>)
本期淨利	<u>20,298,713</u>	<u>32</u>	<u>14,488,827</u>	<u>33</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 衡量數	(220,445)	-	(173,226)	-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之其他 綜合損益之份額	\$	331,548	-	\$	127,406	-
指定為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負債其變動 金額來自信用風 險	(19,801)	-	(38,589)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權益工具評價 損益		488,339	1		53,087	-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 相關之所得稅		44,038	-		35,723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 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額		13,494	-		3,373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 關聯企業其他綜 合損益之份額		589,906	1	(176,331)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評價 損益	(2,216,978)	(4)		686,879	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 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債務工具減損 損失及迴轉利益	(2,628)	-		6,117	-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 之其他綜合損益		340,905	1		-	-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 目相關之所得稅		<u>159,690</u>	<u>-</u>	(<u>51,475</u>)	<u>-</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u>491,932</u>)	(<u>1</u>)		<u>472,964</u>	<u>1</u>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u>19,806,781</u>	<u>31</u>	\$	<u>14,961,791</u>	<u>34</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淨利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20,311,808	32	\$ 14,493,422	33
非控制權益	(<u>13,095</u>)	-	(<u>4,595</u>)	-
	<u>\$ 20,298,713</u>	<u>32</u>	<u>\$ 14,488,827</u>	<u>3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19,819,890	31	\$ 14,966,281	34
非控制權益	(<u>13,109</u>)	-	(<u>4,490</u>)	-
	<u>\$ 19,806,781</u>	<u>31</u>	<u>\$ 14,961,791</u>	<u>34</u>
每股盈餘				
基 本	<u>\$ 1.63</u>		<u>\$ 1.12</u>	
稀 釋	<u>\$ 1.63</u>		<u>\$ 1.12</u>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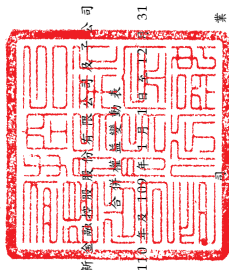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單位：新臺幣仟元



新 泰 於 母 公 司
 中華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新 泰 於 母 公 司	屬 於 母 公 司		其 他 之 主 權		權 益 項 目	
	特 別 股 份	普 通 股 份	保 留 盈 餘 公 積 金	盈 餘 公 積 金	權 益 項 目	權 益 總 額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 8,000,000	\$ 11,077	\$ 102,003	\$ 3,213	\$ 16,373,487	\$ 19,917,737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2,466,618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	-	-	-	-	-	-
109 年度淨利	-	-	-	-	14,493,422	14,488,827
109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93,422	14,488,827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14,493,422	14,488,8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82,000	259	(47,704)	-	14,312,839	14,961,791
非控制權益	-	-	-	-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119,087	(76,706)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8,000,000	11,336	54,299	3,213	18,831,418	186,109,382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特別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
普通現金股利	4,957,660	-	-	-	-	-
110 年度淨利	-	-	-	-	20,311,808	20,298,713
110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11,808	20,298,713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311,808	20,298,713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20,510	(11,336)	(1,662)	-	894,746	2,0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4,093,832	\$ -	\$ 52,632	\$ 3,213	\$ 25,110,517	\$ 198,101,328



會計主管：蔡銘城



經理人：林維俊



董事長：吳東亮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23,155,501	\$ 16,431,12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46,858	1,815,407
攤銷費用	441,690	385,896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546,413	1,860,72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5,187,742)	(4,023,731)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2,067,387)	(1,359,162)
利息費用	8,277,015	12,243,036
除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52,794)	(291)
利息收入	(32,637,405)	(33,902,150)
各項保險負債淨變動	11,762,052	-
其他各項負債準備淨變動	(31,042)	-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203,526	13,60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760,865)	(1,615,015)
採用覆蓋法重分類之損失(利益)	340,905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307,849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40,573	11,899
廉價購買利益	(9,227,113)	-
其他項目	(39,860)	(26,67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22,137,327)	(24,596,451)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 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增加)減少	(\$ 427,988)	(\$ 10,928,94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22,606,019	61,669,37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 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增加)減少	62,755,632	83,824,172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 工具投資(增加)減少	(27,022,635)	(138,788,0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增加)減少	(377,532)	182,823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15,244,345)	(9,082,509)
貼現及放款(增加)減少	(76,691,435)	(106,696,476)
再保險合約資產(增加) 減少	34,136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 少	(2,784,977)	(1,055,493)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4,556,191)	166,678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減少)	(4,163,237)	162,70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43,369,809)	(33,383,22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增 加(減少)	(2,078,040)	(31,856,329)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3,860,840)	8,594,218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73,353,137	173,893,521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407,873)	(74,816)
其他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2,036,439)	(4,650,775)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u>7,021,358</u>	<u>1,238,719</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26,232,885)	(14,949,688)
收取之利息	34,940,727	35,894,579
收取之股利	1,971,156	1,506,307
支付之利息	(8,490,763)	(13,105,432)
退還之所得稅	188,573	190,348
支付之所得稅	<u>(2,313,652)</u>	<u>(2,478,581)</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63,156</u>	<u>7,057,533</u>

(接次頁)

(承前頁)

	110年度	109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 1,929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6,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4,197)	-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16,498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036,271)	(1,309,05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1,138	1,882
取得無形資產	(439,046)	(1,150,896)
企業合併產生之淨現金流出	(3,717,747)	(2,346)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30,527)	(93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u>148,430</u>	<u>188,002</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311,722)</u>	<u>(2,265,41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同業融資增加	13,472,910	-
央行及同業融資減少	-	(3,311,002)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	7,534,000	-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7,432,000)
發行公司債	-	13,300,000
其他借款增加	1,617,430	-
其他借款減少	-	(28,252)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795,994)	(733,513)
發放現金股利	(7,816,861)	(7,849,089)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26	55,649
非控制權益變動	<u>-</u>	<u>(99,757)</u>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013,511</u>	<u>(6,097,964)</u>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592)</u>	<u>(13,606)</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11,764,353	(1,319,454)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53,680,777</u>	<u>55,000,231</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445,130</u>	<u>\$ 53,680,777</u>

(接次頁)

(承前頁)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之調節

	<u>110年12月31日</u>	<u>109年12月31日</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7,561,283	\$ 24,467,895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	27,539,460	25,233,907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u>10,344,387</u>	<u>3,978,975</u>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65,445,130</u>	<u>\$ 53,680,777</u>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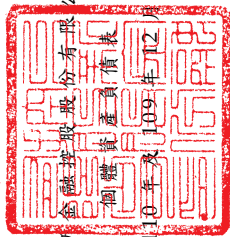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負 債 及 權 益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574	\$ 109,41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 1,789,122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6,769,139	1,992	應付商業本票	4,497,340	999,576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00,000	450,126	應付款項	563,067	587,462
應收款項－淨額	1,101,577	1,188,607	本期所得稅負債	1,874,566	1,998,2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00,040,662	219,875,975	應付債券	32,000,000	32,000,000
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2,544	2,533	租賃負債	24,897	-
使用權資產－淨額	24,278	-	負債總計	40,748,992	35,585,250
其他資產	22,496	18,829			
資 產 總 計	\$ 238,816,270	\$ 221,647,473			
			權 益		
			股本		
			普通股股本	114,093,832	109,115,662
			特別股股本	8,000,000	8,000,000
			預收股本	-	11,336
			資本公積	35,921,647	35,928,795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13,196,771	11,777,396
			特別盈餘公積	393,716	571,970
			未分配盈餘	25,110,517	18,831,418
			其他權益	1,350,795	1,825,646
			權益總計	198,067,278	186,062,223
資 產 總 計	\$ 238,816,270	\$ 221,647,473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38,816,270	\$ 221,647,473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度

單位：新臺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110年度	109年度
收 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收益之份額	\$ 16,174,465	\$ 15,418,827
利息收入	2,835	6,09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已實現利益	770,980	-
其他什項收入	5,810	19,808
廉價購買利益	9,227,113	-
收益總計	<u>26,181,203</u>	<u>15,444,728</u>
費用及損失		
營業費用	(577,040)	(622,727)
利息費用	(489,677)	(475,9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利益	(871,267)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處分損失	(4,258,447)	-
其他什項支出	(4,441)	-
損失及費用總計	<u>(6,200,872)</u>	<u>(1,098,696)</u>
稅前淨利	19,980,331	14,346,032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31,477</u>	<u>147,390</u>
本年度淨利	<u>20,311,808</u>	<u>14,493,422</u>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84)	3,774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評價損益	1,006,449	1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380,872)	511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u>(1,115,611)</u>	<u>468,563</u>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u>(491,918)</u>	<u>472,859</u>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19,819,890</u>	<u>\$ 14,966,281</u>
每股盈餘		
基本	<u>\$ 1.63</u>	<u>\$ 1.12</u>
稀釋	<u>\$ 1.63</u>	<u>\$ 1.12</u>

董事長：吳東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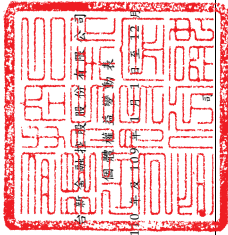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民國 107 年 12 月 31 日

歸屬	於										其他	之	項	目	
	別	收	本	買	本	庫	本	保	留	益					
普通	特	股	股	收	本	買	本	庫	本	保	留	益	益	益	益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8,000,000	2,075,475	2,075,475	102,003	3,213	10,357,137	572,115	16,373,487	675,959	1,689,500	39,567	178,889,382	178,889,382
108 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	-	-	-	-	-	-	1,420,259	-	(1,420,259)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6,029,510)	-	-	-	-	(6,029,510)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	(1,819,579)	-	-	-	-	(1,819,579)
-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	-	-	-	(2,466,618)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145)	-	-	-	-	-	-
- 特別盈餘公積轉帳	-	-	-	-	-	-	-	-	-	-	-	-	-	-	-
109 年度淨利	-	-	-	-	-	-	-	-	-	14,489,422	-	-	-	-	14,489,422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0,583)	(277,106)	(969,137)	(38,589)	(472,859)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14,312,839)	(277,106)	(969,137)	(38,589)	(14,966,281)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55,64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119,087)	-	(119,087)	-	-	-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09,115,662	\$ 8,000,000	\$ 54,299	\$ 33,295,808	\$ 2,075,475	\$ 54,299	\$ 3,213	\$ 11,777,396	\$ 571,970	\$ 18,831,418	\$ (953,056)	\$ 2,777,724	\$ 978	\$ 186,062,223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 109,115,662	\$ 8,000,000	\$ 11,336	\$ 33,795,808	\$ 2,075,475	\$ 54,299	\$ 3,213	\$ 11,777,396	\$ 571,970	\$ 18,831,418	\$ (953,056)	\$ 2,777,724	\$ 978	\$ 186,062,223	
109 年度盈餘捐贈及分配	-	-	-	-	-	-	-	1,419,375	-	(1,419,375)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6,059,361)	-	-	-	-	(6,059,361)
- 普通現金股利	-	-	-	-	-	-	-	-	-	(1,757,500)	-	-	-	-	(1,757,500)
- 特別現金股利	-	-	-	-	-	-	-	-	-	(4,957,660)	-	-	-	-	-
- 普通股股票股利	-	-	-	-	-	-	-	-	-	-	-	-	-	-	-
110 年度淨利	-	-	-	-	-	-	-	-	-	20,311,808	-	-	-	-	20,311,808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180,726)	(770,274)	(1,416,197)	(19,801)	(491,918)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	-	(20,131,082)	(770,274)	(1,416,197)	(19,801)	(19,819,89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	-	-	-	-	-	(178,254)	894,746	-	(716,492)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	-	-	-	-	-	-	-	-	2,026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	-	(552,833)	-	552,833	-	-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114,093,832	\$ 8,000,000	\$ 52,632	\$ 33,290,327	\$ 2,075,475	\$ 52,632	\$ 3,213	\$ 13,196,771	\$ 393,716	\$ 25,110,517	\$ (182,752)	\$ 1,197,868	\$ (18,823)	\$ 198,067,278	



會計主管：蔡銘城



經理人：林維俊



董事長：吳東亮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年度稅前淨利	\$ 19,980,331	\$ 14,346,032
折舊費用	7,687	7,533
攤銷費用	500	5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871,267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770,980)	(82)
利息費用	489,677	475,969
利息收入	(2,835)	(6,09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8,583	2,186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利益之份額	(16,174,465)	(15,418,827)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利益)損失	(100)	(13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失(利益)	4,258,447	-
廉價購買利益	(9,227,113)	-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960,617	2,121,228
其他資產(增加)減少	(5,546)	974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48,170)	(350,287)
收取之利息	2,799	6,073
收取之股利	7,862,118	5,331,402
支付之利息	(491,912)	(419,385)
退還之所得稅	-	190,348
支付之所得稅	(660,025)	(1,960,4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7,070,880</u>	<u>4,326,97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3,116,498	-
對子公司之收購	(5,568,519)	-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1,629)	(93)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100	13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453,550)</u>	<u>3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付商業本票增加(減少)	3,500,000	(9,000,000)
發行公司債	-	10,000,00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6,458)	(5,514)
發放現金股利	(7,816,861)	(7,849,089)
員工執行認股權	2,026	55,649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4,321,293)</u>	<u>(6,798,954)</u>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96,037	(2,471,94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59,537	3,031,477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855,574</u>	<u>\$ 559,537</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5,574	\$ 109,411
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00,000	450,126
	<u>\$ 855,574</u>	<u>\$ 559,537</u>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附件四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審計委員會成員與內部稽核主管之溝通情形如下：

日期	溝通機制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10.2.25	本公司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座談會議	109年第三~四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與內部稽核報告重要內控缺失。	無意見。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 109 年第四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10.5.20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10年第一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10.8.18	本公司總稽核與獨立董事進行溝通座談會議	110年第一~二季本公司及子公司主管機關裁罰事項、重大偶發事件、主管機關主要檢查缺失與內部稽核報告重要內控缺失。	無意見。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 110 年第二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110.11.18	稽核處於審計委員會定期報告	本公司110年第三季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已依建議意見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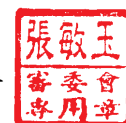
註 1：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註 2：其他應送審計委員會審議之案件係依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規定辦理。

此致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11 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張敏玉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8 日

承諾事項摘要

本公司為取得轉投資保德信國際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保德信人壽；已於110年8月10日更名為台新人壽）百分之百股份案（下稱本案）之核准，向金管會承諾之事項內容，業經110年6月1日第七屆第46次董事會決議通過。茲摘錄重點如下：

- 一、控制權股東適格性：依保險法第139條之1、「同一人或同一關係人持有同一保險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超過一定比率管理辦法」第7條規定出具申請書件並聲明相關內容均完全確實，如有虛偽或隱匿，願受法律制裁。
- 二、保戶權益與服務：承諾對原保德信人壽所有保戶權益均維持不變，且保戶服務不中斷。

三、員工權益：

本公司承諾恪遵法令依法保障保德信人壽員工之合法權利，除勞動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將促使保德信人壽自交割日起至少三年內，不變更員工之僱傭條件及報酬與福利，及資遣任何員工或進行裁員，對於交割日所有留任之保德信人壽員工，本公司將促使保德信人壽予以繼續留用。員工權益將依循勞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增資及資金來源：

1. 本公司承諾將秉持永續經營之理念，維持保德信人壽以下財務指標，若有不足，將依主管機關要求時程補足資金缺口：
 - A. 依主管機關要求 IFRS 17 之試算標準或法定標準計算結果無準備金缺口。
 - B. 自交割日起迄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ICS)實施日前，每期資本適足率(RBC)不低於 250%。
 - C. 自 2023 年底起，每期依主管機關新一代清償能力制度(ICS)要求試算標準或法定標準計算結果不低於 110%。
2. 本公司將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 53 條第 1 項及第 56 條之規定依實際所需金額進行資本挹注。

- 五、長期經營及股權結構穩定：承諾十年內，非經金管會核准，不得移轉保德信人壽持股，且對於保德信人壽之持股至少維持在 51% 以上，並檢具保德信人壽經營團隊成員願任書件。
- 六、接軌 IFRS17、ICS：將促使保德信人壽於主管機關公告的接軌日前完成相關系統建置與平行測試，以順利接軌 IFRS 17 及 ICS 系統。
- 七、處分彰銀持股
1. 本公司以處分所持有之彰銀股份，支應本案至少 27.5 億元交割款及其後 2 年保德信人壽之實際增資需求，及於 114 年 6 月 30 日之前提升台新銀行之普通股權益比率；並另自開始處分時起 6 年內，完成所持全數彰銀股份之處分；處分方式將採集中市場出售、發行相應之可交換債、發行交換特別股等三種方式進行，實際處分將依實際資金需求及市場狀況而定。
 2. 本公司開始處分彰銀持股後，不再行使股利受配權以外之股東權利，包括不再對彰銀提名董事、或推薦獨立董事、或對特定候選人予以支持。
 3. 本公司上開承諾事項不因嗣後本公司關於彰銀經營權訴訟確定判決之結果而有所調整。

附件六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臺幣元

期初未分派盈餘	\$ 4,637,521,210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20,311,808,352
減：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80,726,215)
減：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損失	(552,833,100)
加：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94,746,08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047,299,512)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說明一）	(8,304,401,760)
可供分派盈餘	14,758,815,055
分派項目	
戊種特別股股利(105年發行)	(1,187,500,000)
戊種特別股股利(107年發行)	(570,000,000)
普通股股利	(12,550,321,488)
期末未分派盈餘	\$ 450,993,567

說明：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第1項及103年12月30日金管銀法字第10310006310號令規定，本公司因併購而認列廉價購買利益所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應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且於一年內不得迴轉。一年屆滿後，該特別盈餘公積除得用以彌補虧損外，如經評估併購標的資產價值與併購時相近，尚無產生未預期之重大減損，且經會計師複核確認，得將該特別盈餘公積撥充資本。
- 二、本公司戊種特別股分別於105年及107年分次發行，有關其股利分派金額係依據其各次發行條件計算。
- 三、本次盈餘分派普通股股利12,550,321,488元(每股約1.100元)，擬分為現金股利6,902,676,818元(每股約0.605元)及股票股利5,647,644,670元(每股約0.495元)，股票股利部分將另案提請討論。
- 四、普通股每股股利之分派，係依據截至111年3月31日普通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11,409,383,170股為基準計算，惟每股實際分派金額因受本公司於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之前股份買回、轉讓、轉換、註銷、增資或其他原因等影響，將依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實際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調整之，但總分派金額不變。
- 五、有關本次戊種特別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已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普通股股利分派之配息配股除權基準日及發放日，由董事會另行訂定之。
- 六、本次現金股利分派將按持股比例採無條件捨去法計算至元為止，其餘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七、本年度之股利分派將優先以本年度稅後淨利配發，其不足數額再以期初未分派盈餘配發。
- 八、有關內容及數字如有調整時，概依主管機關核定者為準。

董事長：吳東亮



經理人：林維俊



會計主管：蔡銘城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簡稱「台新金控」；英文名稱為「Taishin Financial Holding Co., Ltd.」，簡稱「Taishin Holdings」。
- 第二條 本公司以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績效，維護公共利益，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份。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仟億元，分為貳佰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拾億股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股份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可認購股份數額用。
- 第五條之一 本公司為達到激勵員工目的，得採行下列方式辦理發行認股權憑證或轉讓股份事宜：
- 一、經股東會決議，以低於發行日本公司股票收盤價之認股價格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
 - 二、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決議，以低於實際買回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本公司股份予員工。
- 前項認股權憑證之發行或買回股份之轉讓除應依相關法令處理外，並須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 第五條之二 本公司依法收買股份後之轉讓對象、發行新股時之承購對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及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之發給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分為普通股及分次發行不同條件之特別股。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刪除)。
- 第八條之一 (刪除)。
- 第八條之二 (刪除)。
- 第八條之三 (刪除)。

第八條之四 本公司發行戊種記名式特別股(以下簡稱戊種特別股)參拾伍億股，得分次發行。戊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戊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 8.00%為限。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戊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得以以後年度之盈餘累積補足。
- 二、本公司對於戊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自主裁量權，由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經承認後之盈餘分派議案，其中可分派予特別股及普通股之可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得分派之股息，餘數悉依本章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戊種特別股之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及盈餘分派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戊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四、戊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五、戊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分派當時已發行流通在外戊種特別股股份按發行價格計算之數額為限。
- 六、戊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戊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七、戊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於戊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戊種特別股股東權利、義務事項之股東會，於該事項有關之承認及討論事項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九、戊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收回全部或一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戊種特別股。其未收回之戊種特別股，其權利義務仍依本條之規定辦理。
- 十、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戊種特別股發行條件等內容之必要時，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戊種特別股於第一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每次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及股利率等，授權董事會於每次實際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若擬採私募或提高對外公開發行之比例者，當次發行事宜應依法提報股東會決議。

第八條之五 本公司發行己種記名式交換特別股(以下簡稱己種特別股)捌億股，得分次發行。己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列如下：

- 一、己種特別股股利率按發行價格以不超過年率 4.5%為限。倘當年度決算無可供分派盈餘或可供分派盈餘不足分派當年度己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除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不得於以後年度以各該

年度之盈餘補足。

- 二、本公司對於己種特別股之股利分派具有自主裁量權。由本公司董事會依本章程第四十條之一規定，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提請股東常會承認。其中可供分派盈餘數額，依序應優先分派予戊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如尚有餘數，再分派己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得分派之股利；其後再就其餘額分派與普通股。
- 三、己種特別股股利以現金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通過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後，由董事會訂定己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可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各該次發行日（增資基準日）起算，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收回年度股利之發放，則以截止股份收回註銷日，計算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該年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 四、己種特別股股東除依本項前三款規定領取股利外，不得參加關於普通股及其他特別股盈餘及資本公積之分派。
- 五、己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時，僅限就本公司持有之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行之普通股股份（以下簡稱彰銀普通股）分派之。其分派順序優先於普通股，並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比率分派。
- 六、己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己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七、己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本章程之變更如有損害己種特別股股東之權利時，應經己種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並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 八、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時，己種特別股股東、戊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每股均有相同權利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九、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七年之次日起至屆滿十年之日止期間，本公司得通知己種特別股股東行使交換權，按己種特別股一股交換彰銀普通股一股之方式執行。
- 十、己種特別股自發行日起算屆滿十年之次日起，經主管機關同意後，本公司得隨時收回全部已發行流通在外之己種特別股，並以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作為對價，按彰銀普通股一股收回己種特別股一股。若彰銀普通股於收回基準日前 90 個營業日成交量加權平均價格低於己種特別股發行價格，本公司應以現金補償該差額，現金補償程序由董事會訂定。
- 十一、本公司應於特別股發行日將所持有之彰銀普通股提撥相同股數交付保管機構保管，以便於特別股收回註銷時，得以所保管之彰銀普通股提交己種特別股股東。
- 十二、己種特別股股東依發行條件所訂之既有股東權益，倘因配合本公司因撥補虧損而減少資本，已發行之普通股與各種特別股均依同等比例銷除股份時，己種特別股股東之股東權益應按銷除股份之同等比例相應調整補足，以維持己種特別股股東既有之股東權益。
- 十三、己種特別股發行條件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本章程及主管機關之規

定辦理。倘主管機關有調整已種特別股之發行事宜時，得授權董事會配合辦理。

本公司已種特別股於前項發行額度內分次發行時，視本公司資本規劃需求及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在前項各款所定發行條件範圍內，訂定每次實際發行之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日、股利率等。

第八條之六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資本分派或減資方式退還股本或除盈餘分派以外之其他方式異常發放現金時，應確保全體股東均有相同之參與分配權。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十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章 所營事業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十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一、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範之事業。

二、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三、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十三條 本公司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六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得代理之股數及表決權之計算，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者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

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非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而為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者，其委託無效。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表決權之行使，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股東會選任董事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一、釐訂及變更本公司章程。

二、選舉董事。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

四、盈餘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之決議。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六、董事報酬之決議。

七、公司解散、合併及分割之決議。

八、營業政策重大變更行為事項之決議。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二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無副董事長之設置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二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二十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第五章 董事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由本公司董事會於該範圍內訂定應選人數；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非獨立董事自 104 年 7 月 1 日起採候選

人提名制度。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由股東常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範圍及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

本公司董事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之二 本公司自第六屆董事會起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行使、組織規程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相關法令或公司規章之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八條 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每季召集一次，但如有業務需要或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另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以書面郵寄、電子郵件(E-mail)、傳真或專人送達方式通知各董事；如遇有緊急情事而隨時召集時，亦得以前揭方式通知。

董事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卅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劃之核定。
- 二、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重要規章訂定及變更之議定或核定。
- 四、發行新股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八、取得、處分及租賃資產、典權及投資之議定或核定。
-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議定或核定。
- 十、經理人及總稽核或同等職級人員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一、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於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十二、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三、依本公司業務權責劃分辦法之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十四、財務報表查核簽證會計師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五、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十六、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七、各種重要委託事項之議定。
- 十八、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卅一條之一 董事會得為本公司董事及主要之職員，依法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卅一條之二 本公司董事會得就內部規章之核定、子公司董事、監察人之指（改）派、「業務權責劃分規程」之核定及變更等事項，授權董事長或相關經理部門於董事會休會期間核定之。但依法令或「業務權責劃分規程」規定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不在此限。

第卅一條之三 本公司為發揮綜合經濟效益，在法令允許範圍內，授權董事會得整合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相互間之資源，以強化跨業經營績效；並就本公司與各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相互間資源利用與效益貢獻之程度，經由協商為適宜或合理之成本費用分攤。

第卅一條之四 本公司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有關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人數、資格條件、任期、職權及議事等事項，應訂明於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組織規程，提報董事會決議行之。

第卅二條 （刪除）。

第卅三條 （刪除）。

第卅四條 本公司董事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第六章 經理人

第卅五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提請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決議行之。

前項總經理及總稽核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長提報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總經理提報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

第卅六條 （刪除）。

第卅七條 本公司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之任用，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均應符合主管

機關所訂資格條件標準。

第卅八條 (刪除)。

第七章 會計

第卅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並依法定程序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前項表冊、年報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編製、查核、申報與備查，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四十條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萬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一為董事酬勞。

公司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第四十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優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再有剩餘數，併同得用於分派股利之特別盈餘公積迴轉數及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得以分派普通股及各種特別股股東股利之可分派數，其中現金股利不得少於當年度股利分派總額百分之十，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議案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之。

本公司對各種特別股之權利、義務及其分派順序、數額及方式，依本章程各該特別股之規定辦理。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為持續擴充規模與強化獲利能力，並就整體營運資金運用考量，兼顧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規定及國際通常水準，其股權因普通股分派股票股利而有受到稀釋影響之原則，採取剩餘股利政策。

本公司之股利分派將視業務經營、資本規劃、轉投資或併購資金需求，以及重大法令變更等情形，採分派股票股利以保留所需資金為原則，其餘部分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

第八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之組織規程及業務權責劃分規程，由董事會訂定，變更時亦同。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通過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備註：

- 90年12月07日 發起人會通過訂定。
- 92年06月06日 九十二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次變更第五、六、十八、廿七、廿九、四十、四十一、四十四條條文，刪除第七條條文，增訂第八之一條條文。
- 93年06月11日 九十三年股東常會通過第2次變更第八、八之一、卅五、四十四條條文。
- 94年06月10日 九十四年股東常會通過第3次刪除第十四條條文、變更第十七、廿五、廿七、卅七、四十一、四十四條條文。
- 94年12月28日 九十四年第一次股東臨時會通過第4次變更第五、八之一、廿五、四十條及增訂第八之二條條文。
- 95年06月09日 九十五年股東常會通過第5次變更第八之一、十六、十七、廿三、廿五、卅五、卅九、四十一條及增訂第八之三、八之四、廿五之一及卅一之一條條文。
- 96年06月15日 九十六年股東常會通過第6次變更第十三條條文及增訂第卅一之二條條文。
- 97年06月13日 九十七年股東常會通過第7次新增第五之一條、刪除第八條、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廿五、卅一之二及四十條條文。
- 98年06月26日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通過第8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條條文。
- 99年06月18日 九十九年股東常會通過第9次變更第廿八、卅一及卅五條條文及增訂第卅一之三及卅一之四條條文。
- 100年06月24日 一〇〇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0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卅五、卅六、卅七、四十條及刪除第卅八條條文。
- 101年06月22日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1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十六、十七、廿三、四十及四十一條條文。(第八之一及第八之二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2.04.11 金管銀控字第 10260001260 號函覆緩議)
- 103年06月06日 一〇三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2次變更第八之一、八之二、十五、廿五及第四十條條文。
- 104年06月12日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3次變更第八之二、十八、十九、第五章標題、廿五、廿五之一、廿五之二、廿六、廿七、廿八、卅一之一、卅二、卅三、卅四、卅九及第四十條條文；惟關於監察人相關規定之刪除，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生效。
- 105年06月08日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4次變更第五、八之二、八之四、八之五、八之六、四十、四十之一條條文。(第八之五條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5.09.12 金管銀控字第 10500206640 號函覆請本公司於有發行具體規畫後再提出說明)
- 106年06月16日 一〇六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5次變更第八之二及四十條條文。
- 107年06月08日 一〇七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6次變更第八之二條條文。
- 108年06月14日 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7次變更第一條及增訂第五條之二。
- 110年07月23日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通過第18次變更第六條、第八條之四、第八條之五、第四十條之一、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刪除第八條之二、第八條之三及第卅六條條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1 條 （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金融控股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 11 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 2 條 （法令適用）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 3 條 （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但對於持有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 185 條第 1 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 1 及第 43 條之 6、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 56 條之 1 及第 60 條之 2 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 4 條 （委託出席股東會及授權）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 5 條 （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 6 條 （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7 條 （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 8 條 （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9 條 （股東會出席股數之計算與開會）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 175 條第 1 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 174 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 10 條（議案討論）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 11 條（股東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 12 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

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 13 條（議案表決、監票及計票方式）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 179 條第 2 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 14 條（選舉事項）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 189 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 15 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 16 條（對外公告）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 17 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 18 條（休息、續行集會）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 182 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 19 條（核定層級）

本規則經本公司股東會通過後施行。變更時亦同。

備註：

100 年 06 月 24 日 100 年股東常會通過訂定。原 90.12.07 發起人會通過訂定及 92.06.06 變更同時廢止。

101 年 06 月 22 日 101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1 次變更第 3、4、13、15 條條文。

104 年 06 月 12 日 104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2 次變更第 3、6、14 條條文。

109 年 06 月 12 日 109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3 次變更第 3、7、8、10、13、14、15 條條文。

110 年 07 月 23 日 110 年股東常會通過第 4 次變更第 3、9、14 條條文。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程序係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所授權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之相關規定訂定。

第二條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本程序未盡事宜，悉依本公司其它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等)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使用權資產。
-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放款、催收款項)。
- 七、衍生性商品。
-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四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等。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

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金管會所訂定之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總資產：指金管會所訂定之相關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
-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八、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依內政部所訂之「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之規定。
- 九、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 十、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 三、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意見書內容，應包括其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聲明事項。

第六條

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另本公司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前項規定準用之。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

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前項所稱重大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係指依本公司所訂處理程序或其他法令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二章 處理程序

第一節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

第七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時，權責單位應事先參考市場調查報告、鑑價報告後，提出書面評估資料，呈報有權核決層級決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設備時，應由權責單位事先進行效益分析，就其實際與預期之成本效益相互比較，並經採購發包或銷售程序後，呈報有權核決層級決行。

本公司投資不動產時，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之用途限制等規定。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者，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一）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依前項第一款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九條

本公司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應由投資分析人員蒐集資料，並於分析研究及評估討

論後，呈報有權核決層級決行。

本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案件應事先由權責單位進行投資可行性評估，如認為可行，應先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進行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准及相關投資協議書簽訂等事宜。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本公司可投資有價證券之範圍、額度及申請，悉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及第三十九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依第二項規定應先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十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事先由權責單位就取得或處分效益提出評估報告後，呈報有權層級決行。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二節 關係人交易

第十三條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

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先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依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二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第一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依第一項規定應先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報董事會決議者，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之規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前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之規定：

- 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第十六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七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第十七條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如經按前二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審計委員會之各獨立董事成員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第四項準用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辦理。

三、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時，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三節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第十八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依下列重要風險管理及稽核原則進行控管：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種類應以遠期外匯、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等避險操作為主。
- (二)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安全性、流動性並重為原則。
- (三)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避險交易為原則，並依避險需求訂定交易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逐案呈報董事會核准。
- (四) 本公司辦理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作業流程：
 1. 承作交易之種類與限額應經核准，交易人員應經授權。
 2. 成交後交易人員應填製交易單據。
 3. 作業人員負責辦理交易之確認及交割等作業。
 4. 定期查核部位及評估損益。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衍生性金融商品風險管理，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等管理，有關風險管理範圍、風險衡量、風險程序及辨識等，悉依「台新金控風險管理政策」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避險交易之特性、金額，逐筆由風險管理單位檢視避險效果。

- (三)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四)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內部稽核制度

- (一) 本公司稽核人員須定期或不定期查核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是否依據本程序及相關規定辦理。
- (二) 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稽核人員對檢查缺失事項，應不定期追蹤查核。

四、定期評估損益與突發狀況之應變

- (一)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長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 前項評估報告應呈報風險管理單位主管核閱，若遇突發狀況，如交易對手倒閉或市場波動劇烈，對本公司顯著不利時，應即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

第十九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程序及本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處理程序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第十八條第一項第四款第一目、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第一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四節 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連同相關資料送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但本公司合併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依第一項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三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任一參與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時，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三條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若參與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四條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本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本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除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企業併購法規定之應載事項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七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參與之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第二十八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若參與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

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四條及前條規定辦理。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二十九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三目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
- 五、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六、除前五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

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本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本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三十條

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 原公告內容申報有變更。

第四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公司應督促管理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程序：

- 一、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本程序制定其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並在提報股東會通過後，送本公司備查，修正時亦同。
- 二、 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其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在交易執行前先行知會本公司相關權責單位。
- 三、 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有針對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進行自行檢查，應將檢查報告送予本公司稽核處進行覆核。
- 四、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有前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前揭子公司適用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五、 本公司之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或處分資產有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相關人事管理辦法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三十三條

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及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二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備註：

- 101年06月22日 股東常會通過本程序訂定(原96年06月15日股東常會修訂通過後之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同時廢止)。
- 103年06月06日 股東常會通過第一次變更本程序第一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七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
- 104年06月12日 股東常會通過第二次變更本程序第六條、第八條、第九條、第十四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一條、第三十三條；並自104年07月01日起生效。
- 106年06月16日 股東常會通過第三次變更本程序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九條。
- 108年06月14日 股東常會通過第四次變更本程序第二條、第三條、第四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條、第十四條、第十五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二十九條及第三十一條。

附件十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一、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及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受理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111.04.19) 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 稱	最低應持有股數	截至 111.04.19 持有股數
全體董事	160,000,000	494,829,188

二、董事持有股數明細表：

職稱	姓名	代表人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嘉浩股份有限公司	吳東亮	22,663,493
董事	台灣石化合成股份有限公司	吳澄清	454,161,588
董事	翔肇股份有限公司	郭瑞嵩	11,289,992
董事	明淵股份有限公司	王自展	6,714,115
獨立董事	林義夫		0
獨立董事	張敏玉		0
獨立董事	管國霖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494,829,188

